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HORECA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參展實施規範



2024
10月24-27日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KaohsiungHORECA.com.tw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參展實施規範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展出日期 / 時間 / 地點

2024 年	日期	時間	備註
展出	10 月 24-26 日	10:00-18:00	高雄國際展覽館 北館
	10 月 27 日	10:00-17:00	
進場	10 月 22-23 日	詳細時間與規定，將於展前另提供「進出場通知」。	
出場	10 月 28 日		
參觀對象	1. 10 月 24 日上午僅供專業買主入場；10 月 24 日下午 1 時起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2. 謝絕 12 歲 (含) 以下兒童入場，參展企業亦受此規範。		

三、展出地點

高雄展覽館 北館 N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四、展區及展出項目

飯店用品 / 餐飲設備區 烘焙設備 / 用品 / 原物料區 智慧餐飲設備區	● 餐飲設備	● 廚房設備
	● 烘焙設備	● 洗衣設備及原料
	● 飯店設備、備品	● 包裝設備、材料
	● 茶、咖啡與相關器具用品	● 室內裝飾與照明

※ 本展報名時間截止後，才能獲知各展區攤位需求數量以分配攤位，無法在受理報名期間預告各展區的確定位置。



五、宣傳活動



六、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國家 / 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開展當天 (10 月 24 日) 下午 1 時起可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需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消費者。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3. 主辦單位可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



- 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其餘規定請參閱「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七、攤位費用及相關說明

(一) 參展費用

單位：新臺幣 (含稅)

攤位類別	攤位費 (含稅)	早鳥優惠價 (含稅)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含) 前報名
空地攤位 限承租 3 個 (含) 攤位以上者	33,600 元	30,240 元
標準裝潢攤位	38,850 元	35,490 元

-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 (含稅)，於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掛號郵寄繳納通知，請於期限內繳交。
- 參展尾款：廠商選位會議分配攤位後，另行通知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
- 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無法退還，請確認後再報名。

(二) 高雄展覽館展場說明

- 每一攤位面積 9 平方公尺 (長、寬各 3 公尺)。
- 每一攤位 (無論空地或標準裝潢) 皆包含 110 伏特 500 瓦電力，2 個攤位則提供 110 伏特 1000 瓦基本電力，依此類推，如不敷使用或有特殊用電 (如 220 伏特) 需求，請於展前向指定水電承包商申請。
- 3 個攤位 (含) 以上者可選擇空地攤位，空地攤位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參展商須逕洽合格裝潢商處理裝潢事宜，無裝潢、隔間及地毯者不得展出。
- 北館部分攤位含柱，當柱子位於攤位內達 1/4，將於尾款扣除 NT\$2,500。
* 柱子若未位於攤位內，將不扣除任何費用。

(三) 標準裝潢攤位說明

- 每一裝潢攤位配備如下表，無法更換。配備係由本展裝潢承包商統一施做，如欲追加配備，請逕洽裝潢承包商。
- 以下示意圖若與實際裝潢有色差，依實際裝潢為準。



標準裝潢攤位 (3*3 sqm)	項次	租用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系統結構背板	1	式
	2	接待桌 100*50*H75	1	桌
	3	折疊椅	1	椅
	4	投射燈 (黃光)	3	盞
	5	插座 110V/5A	1	組
	6	地毯	1	格
	7	垃圾桶 (含每日垃圾袋)	1	個
	8	加高空架 AH400	1	式
	9	公司看板 W200*H120	1	式
標準攤位裝潢 *1 = 新臺幣 5,250 元 (含稅) 備註： 1. 攤位租用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更換。印刷品和實際裝潢有色差，依實際裝潢為準。 2. 電力：如超過 500W 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水電承包商承辦。 3.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請見參展手冊。 4. 以上設計圖僅供參考，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的權利。				

八、報名方式

即日起開放報名，額滿截止。

(一) 填寫報名表

填網路報名表	填紙本報名表
1. 至展覽官網首頁 www.kaohsiunghoreca.com.tw 點選「參展報名」(須先網路註冊為 TAITRA 會員)。 2. 填妥「報名表」按下「送出」即完成，系統會自動記錄報名日期與時間。 3. 列印出報名表，蓋公司大小章。	1. 填妥本參展規範第 8 頁「報名表」，或上展覽官網 (www.kaohsiunghoreca.com.tw) 下載可編輯的報名表 PDF 檔。 2. 填寫完畢，請蓋公司大小章。 ※ 請注意，填妥的紙本報名表須提交給主辦單位，才算報名完成。

(二) 提交報名表，三種方式

除報名表外，首次報名的廠商，請加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再附「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



方式	地址 / 電話
掛號 或 郵寄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慶先生 收 或 110909 臺北世貿郵局第 770 號信箱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 李衣絨小姐 收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慶先生 或 horecakh@taitra.org.tw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 李衣絨小姐
傳真	(02)8753-6256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慶先生 或 (02)2722-7324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 李衣絨小姐

- * 報名表請影印存參，掛號寄送以郵局郵戳日期時間為準，Email 以主辦單位收到日期時間為準。
- * 報名完成後如需修改聯絡資料，請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 email 至 HORECAkh@taitra.org.tw 更改。
- * 已報名者，二週內未收到本會任何通知者，請來電 (02)27255200#2697 李小姐或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九、攤位分配

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且已繳納訂金之廠商，舉行攤位圈選會議分配攤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於報名截止或攤位額滿時，由主辦單位依產品類別統一分區；在廠商攤位圈選會議時，依所屬產品類別區域分別圈選其攤位位置。
- (二) **攤位數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據完成訂金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圈選順序**。攤位數及訂金繳費日期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選位順序。
- (三) 未參加攤位圈選會、或未事先委託主辦單位代選攤位之廠商，將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攤位，且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位後再選，廠商不得異議。租用一個攤位之廠商，若未能出席攤位圈選會議，無論是否委託代選，皆須等出席攤位圈選會議之一個攤位廠商選位後，方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
- (四) **於協調會中臨時決定放棄部份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



- (五)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廠商報名之專業區之參展攤位，廠商不得異議。
- (六) 除主辦單位同意外，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攤位，圈選攤位以最大矩形為原則。

十、退展規定

- (一) 參展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無論任何原因(包括退展)皆無法退還，亦不得保留至下屆展覽使用。
- (二) 參展訂金或尾款逾期末繳款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 (三) 訂金或尾款繳納後，退訂部分攤位者，攤位費差額亦無法退還，也無法抵繳其他展覽相關費用。
- (四)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須與本展主題相關，否則不得展出，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五)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概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將限制兩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在國內外舉辦之任何貿易推廣活動。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事情，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作任何展示用途。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廢棄物(如珍珠板、棧板)、地毯拆除後的殘膠等清除完畢，違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三) 為提升展出水準與專業性，與本展主題無關之展品請勿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停止該廠商繼續展出。
- (四) 參展廠商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不得以主辦單位名義製作紀念品販售。
- (五) 因故未能開展時，主辦單位得無息退還廠商已繳之費用，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 嚴禁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如有違反，除要求停止其展出仿冒產品外，並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七) 展示期間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事件，致廠商權益受損時，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八) 各參展廠商，無論貿易商或經銷商，所展出商品，如無該品牌總代理授權書者不得展出，一經察覺提出抗議，應即退出展場，不得異議，所繳攤位經費概不予退還，且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九) 參展產品不得超出承租之攤位範圍以外，如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令其出場，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十) 展場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若經勸阻不改善者，將依展館規定執行斷電措施。
- (十一) 展覽攤位設施規劃，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安排，敬請配合。
- (十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依高雄展覽館「租借辦法」辦理。

十二、展覽聯絡資訊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電話：(02)2659-6000

傳真：(02)8753-6256

一般設備 / 飯店用品業務：

- 許元慶先生 分機：165
行動電話：0919-935-375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

一般設備、茶、咖、酒業務：

- 于國雄先生 分機：132
行動電話：0927-646-757
email: aska@chanchao.com.tw
- 姚宏政先生 分機：326
行動電話：0937-885-268
email: james@chanchao.com.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2-7324

報名繳款：

- 李衣絨小姐 分機：2697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展覽業務：

- 劉湘媛小姐 分機：2677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本列由主辦單位填寫)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報名表

- * 初次報名廠商，掛號郵寄時請依序附上：☐用印報名表 ☐產品型錄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影本 (展出國外產品者)
* 續展廠商請 email 或傳真至展昭企業 (02)8753-6256 · steven.hsu@chanchao.com.tw
或外貿協會 (02)2722-7324 · HORECAkh@taitra.org.tw

壹、報名公司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 (英)_____

(大會資料限於版面，將使用公司簡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_____

(英)_____

電話：(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

公司官網：_____ E-mail：_____

經營類別：☐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_請說明：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先生/小姐 E-Mail：_____

電話：(____)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以上資訊若有更新，請主動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以免漏接展覽重要訊息。)

貳、參展產品代碼

參展產品：(請至以下網址查詢「新版 TAITRA Code」。https://taitracode.taitra.org.tw/ 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若查詢不到代碼者請自行以中、英文對照填寫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參、攤位數

* 攤位申請數：標準裝潢攤位_____個，或空地攤位_____個 (空地攤位限承租 3 個 (含) 以上者)，總攤位費_____

* 報名展區：☐飯店用品 / 餐飲設備區 ☐烘焙設備 / 用品 / 原物料區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參展規定與展場裝潢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將立即改善，並同意接受本屆相關規定 (含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 113-11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連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2年8月29日修訂

-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來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https://www.taipeipack.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17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10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為之。
-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含）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反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在展場內零售。
 -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搬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逾申請期限者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於展出期間（10月24日至10月27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資安特約條款
 - 廠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主辦單位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主辦單位或廠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 廠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廠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廠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廠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自行負責。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HORECA